

常州工学院 2024 级新生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4030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工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友情提醒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工学院 2024 级新生生活用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G2024030

项目名称: 常州工学院 2024 级新生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预算金额: 400 元/套。

本项目最高限价: 400 元/套,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常州工学院本次需采购约 5120 套学生公寓生活用品。本着学生自愿购买的原则,实际需求数量可能会与预估数量有一定的差异,最终结算以实际购买数量为准,多余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具体详见采购清单。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作、运输、配送至招标人项目现场指定位置等,直至通过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部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通知后 3 日内送到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校区、楼栋、楼层床位上,送货及搬运费用等由中标单位承担)。以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采购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8、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文件）

1、线上获取（推荐使用）：将投标人情况表盖章扫描件及汇款凭证截图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2、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报名单位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招标文件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6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澄清

①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4年5月21日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3、投标保证金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③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

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小组拒绝。

4、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工学院采招网、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送样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样品一套（包含以下内容）进行现场展示。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单	1	条
2	被套	1	条
3	枕套	1	条
4	踏花被（2.0KG）	1	条
5	三合一床垫	1	条
6	枕芯	1	只
7	竹席	1	条
8	竹枕席	1	条
9	塑料盆	2	只
10	口杯	1	只
11	行李包	1	只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及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 1-4 项具有 CMA 许可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相关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部分不得分。

样品如未提供或不齐全，评审时按照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样品及展示样品的中不得出现生产厂家名称、标志或者其他能证明投标人名称的字样、痕迹，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纸粘贴遮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样品递交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08:30:00-09:00:00（北京时间）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09:00:00（北京时间）

样品递交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中标（成交）人的样品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要求自行取回，中标单位样品不予退回，由招标人留样封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工学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电话：0519-885102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话：0519-85785155、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按其中标单价*5120套的金额对应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为人民币1800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1800元的，则按人民币1800元收取。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万

4.3 本次招标按4.2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12.2.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报价包括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验、验收、发放、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清单中提供的数量为暂估数量，由学生自愿购买，最终数量按实结算。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中标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2.2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2.2.3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列入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8)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

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

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最低标准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相对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 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 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 为维护国家利益,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 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31.1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31.1至第31.4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被质疑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

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常州工学院本次需采购约 5120 套学生公寓生活用品。本着学生自愿购买的原则，实际需求数量可能会与预估数量有一定的差异，最终结算以实际购买数量为准，多余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具体详见采购清单。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作、运输、配送至招标人项目现场指定位置等，直至通过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部工作。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每套生活用品包含如下内容：

序号	品种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床单	1. 面料纤维含量：棉 100%； 2. 纱支（S）：40×40（±5%） 3. 坯布密度（根/吋）：≥130×68 4. 规格尺寸（cm）：220×110 5. 等级：合格品	2	条	
2	被套	1. 面料纤维含量：棉 100% 2. 纱支（S）：40×40（±5%） 3. 坯布密度（根/吋）：≥130×68 4. 规格尺寸（cm）：210×155 5. 等级：合格品	2	条	
3	枕套	1. 面料纤维含量：棉 100% 2. 纱支（S）：40×40（±5%） 3. 坯布密度（根/吋）：≥130×68 4. 规格尺寸（cm）：70×40	2	条	
4	踏花被	1. 面料：涤纶 100%高密度磨毛布，坯布克重≥70g/m ² 。 2. 填充料：中空棉（涤纶单孔） 3. 规格尺寸（cm）：205×150 4. 重量（kg）：≥1.5 5. 等级：合格品	1	条	
5	踏花被	1. 面料：涤纶 100%高密度磨毛布，坯布克重≥70g/m ² 。 2. 填充料：中空棉（涤纶单孔） 3. 规格尺寸（cm）：205×150 4. 重量（kg）：≥2.0 5. 等级：合格品	1	条	
6	三合一 床垫	1. 面料：涤纶 100%高密度磨毛布，坯布克重为≥70g/m ² 。	1	条	

序号	品种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2. 填充料: 上下为中空棉, 中为厚 $\geq 1\text{cm}$ 海绵; 总厚度 $\geq 3\text{cm}$ 。 3. 规格尺寸 (共两种规格, 各占约 50%): 规格 1: $200\text{cm} \times 90\text{cm}$, 规格 2: $185\text{cm} \times 90\text{cm}$; 4. 重量 (kg): ≥ 2.0 ; 5. 等级: 合格品			
7	枕芯	1. 面料: 涤纶 100% 高密度磨毛布, 坯布克重 $\geq 70\text{g}/\text{m}^2$ 。 2. 填充料: 中空棉 3. 重量: ≥ 600 克 4. 规格尺寸 (cm): 65×38 5. 等级: 合格品	1	只	
8	竹席	1. 规格尺寸 (cm): 200×90 2. 青席全部由青蔑编织而成 3 紧密、光滑、平整。	1	条	
9	竹枕席	1. 规格尺寸 (cm): 60×45 2. 青席全部由青蔑编织而成 3 紧密、光滑、平整。	1	条	
10	塑料盆	1. 规格尺寸 (cm): 口径分别为 36、38 2. 原材料: 正塑 3. 等级: 一等品	2	只	两种颜色各 1 只区分
11	口杯	1. 规格尺寸 (cm): 口径为 9 2. 原材料: 不锈钢 3. 其他: 带把	1	只	
12	行李包	1. 规格尺寸 (cm): $90 \times 40 \times 55$ 2. 面料: 防水布 3. 包裹拉链用尼龙带扎固。	1	只	

三、规范要求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DB32/T525-2010 《学生公寓用纺织品》

上述为参考标准, 如遇与新标准有冲突, 以最新标准为准。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 报价包括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清单中提供的数量为暂估数量, 由学生自愿购买, 最终数量按实结算。

五、供货要求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通知后 3 日内送到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校区、楼栋、楼层床位上，送货及搬运费用等由中标单位承担）。以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采购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2. 交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文件中提承诺，格式自拟。

4. 投标人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制作，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 货到现场后，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共同签字验收，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与采购文件及质量要求和标准、规格等不符合问题，由中标人立即无条件为招标人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因不能及时提供货物而造成延误的，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验收要求

★1. 货到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部门人员按封样样品进行验收，届时将随机抽样一整套产品委托常州市纤维检验所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检测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其余技术参数（如重量、外观、尺寸等）组织校内验收。

2. 如验收不合格的，必须立即予以退换货，因此造成的交货延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支付货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其他依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有关标准执行。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在货物投入使用后 24 个月，需对产品进行售后跟踪。如出现质量问题，需在 12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解决方案，并在 2 日内进行更换。

3. 中标单位需准备一定量的库存，如招标人临时需要增加的，须在最短时间内及时供货。

4. 需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分发到每位学生公寓的床位（包括质保期内物品的调换、补缺和重新购买工作）。

★5. 投标人需承诺免费为 2024 级贫困学生捐助 20 套生活用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不提供承诺书即为无效投标。

八、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按学校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到指定地点，负责分发到每位学生公寓的床位（包括质保期内物品的调换、补缺和重新购买工作），学校将按学生实际购买数与中标方统一结帐，多余部分返还中标方。货到后由学校组织有关部门人员按封样样品验收，同时中标方所送物品由常州纤维检验所抽样检测（检测费由中标方承担），验收及检测合格后，学校三个月内付清货款。

九、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400 元/套。

本项目最高限价：400 元/套，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常州工学院 2024 级新生生活用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X 月 X 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S-SG2024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x 月 x 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 2024 级新生生活用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YJS-SG2024030）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工学院 2024 级新生生活用品采购项目，每套生活用品包含如下内容（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床单	xxx	¥xx.00	2 条	¥xx.00
2	被套	xxx	¥xx.00	2 条	¥xx.00
3	枕套	xxx	¥xx.00	2 条	¥xx.00
4	踏花被	xxx	¥xx.00	1 条	¥xx.00
5	踏花被	xxx	¥xx.00	1 条	¥xx.00
6	三合一床垫	xxx	¥xx.00	1 条	¥xx.00
7	枕芯	xxx	¥xx.00	1 只	¥xx.00
8	竹席	xxx	¥xx.00	1 条	¥xx.00
9	竹枕席	xxx	¥xx.00	1 条	¥xx.00
10	塑料盆	xxx	¥xx.00	2 只	¥xx.00
11	口杯	xxx	¥xx.00	1 只	¥xx.00
12	行李包	xxx	¥xx.00	1 只	¥xx.00
合计	每套生活用品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xxx,xxx.00 元）				
备注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送到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校区、楼栋、楼层床位上，送货及搬运费用等由中标单位承担）。以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采购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本次需采购约 5120 套学生公寓生活用品。本着学生自愿购买的原则，实际需求数量可能

会与预估数量有一定的差异，最终结算以实际购买数量为准，多余部分由乙方自行处理，具体详见采购清单。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作、运输、配送至甲方项目现场指定位置等，直至通过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部工作。

项目的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ZYJS-SG2024030 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供货要求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通知后3日内送到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的校区、楼栋、楼层床位上，送货及搬运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以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采购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2.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乙方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必须予以配合，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文件中提承诺，格式自拟。

4. 乙方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制作，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 货到现场后，由甲方与甲方共同签字验收，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与招标文件及质量要求和标准、规格等不符合问题，由乙方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因不能及时提供货物而造成延误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验收要求

1. 货到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人员按封样样品进行验收，届时将随机抽样一整套产品委托常州市纤维检验所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其余技术参数（如重量、外观、尺寸等）组织校内验收。

2. 如验收不合格的，必须立即予以退换货，因此造成的交货延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其他依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有关标准执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乙方在货物投入使用后 24 个月，需对产品进行售后跟踪。如出现质量问题，需在 12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解决方案，并在 2 日内进行更换。

3. 乙方需准备一定量的库存，如甲方临时需要增加的，须在最短时间内及时供货。

4. 乙方需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分发到每位学生公寓的床位（包括质保期内物品的调换、补缺和重新购买工作）。

5. 乙方须免费为 2024 级贫困学生捐助 20 套生活用品。

六、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到指定地点，负责分发到每位学生公寓的床位（包括质保期内物品的调换、补缺和重新购买工作），甲方将按学生实际购买数与乙方统一结帐，多余部分返还乙方。货到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人员按封样样品验收，同时乙方所送物品由常州纤维检验所抽样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验收及检测合格后，甲方三个月内付清货款。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 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

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其他约定事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常州工学院

乙方: (盖章) 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666号

地址: xxxxxxxx

电话: 0519-88510225

电话: xxxxxxxxxxxx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 xxxxxxxxxxxx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24006010018170040341

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行: 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xxxx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银行行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12320400467283964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

见证方：（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素	备注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主观分	36		
项目实施 方案	5	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运输方案、服务团队人员等。方案无缺漏，条理清晰，功能结构描述完整、合理、详细得5分，方案描述只是简单涵盖上述内容，未作详细描述得3分，方案描述不全面，有缺漏，未能涵盖上述全部要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控制 措施	7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料采购方案、工艺制作方案、自检流程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质量保证措施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的得7分；	提供质量控制措施

		<p>质量管理体系相对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全面、质量保证措施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的得4分，质量控制、保证措施片面、考虑不当、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度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	<p>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介绍、售后服务体系制度、售后服务方式、明确的响应时间、售后培训计划、详细完整的“三包”、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等，提供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效、可靠，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5分，提供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提供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1分，提供材料不齐或不提供不得分。</p>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样品	19	<p>根据投标样品质量、制造工艺、材质、性能、美观、安全性、稳定性、合理性打分</p> <p>(1) 总体评价7分：根据样品的色彩、图案、花色、美观性，舒适性进行打分，样品的色彩、图案、花色、美观大方，舒适7分；样品的色彩、图案、花色、相对美观大方，相对舒适4分；样品的色彩、图案、花色、相对美观大方，不太舒适1分；</p> <p>(2) 样品材质7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样品的材质进行打分，材质耐拉扯、不易变形7分；材质相对耐拉扯、不易变形4分；材质不太耐拉扯、不易变形1分；</p> <p>(3) 样品的做工5分：样品做工精细，没有毛边5分；样品做工相对精细，稍有毛边3分；样品做工粗糙1分；</p>	样品
客观分	34		
相关业绩	12	<p>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5月1日以来的学生床上用品销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不得分。</p>
检测报告	16	<p>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CMA</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p>

		<p>和 CNAS 或 CMA 许可) 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执行标准: DB32/T525—2010 合格品及以上标准、GB18401-2010 B 类及以上标准:</p> <p>一、床单(4分): 检测项需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色牢度(耐洗, 汗渍, 摩擦, 耐水)、2. 断裂强度、3.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偶氮)、4. PH 值、5. 甲醛含量、6. 水洗尺寸变化率、7. 面料成分、8、异味。参数中有一项检测内容不合格扣 0.5 分/项, 扣完为止;</p> <p>二、被套检测报告(4分): 检测项需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色牢度(耐洗, 汗渍, 摩擦, 耐水)、2. 断裂强度、3.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4. PH 值、5. 甲醛含量、6. 水洗尺寸变化率、7. 面料成分, 8、异味。参数中有一项检测内容不合格扣 0.5 分/项, 扣完为止;</p> <p>三、枕套检测报告(4分): 检测项需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色牢度(耐洗, 汗渍, 摩擦, 耐水)、2. 断裂强度、3.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4. PH 值、5. 甲醛含量、6. 水洗尺寸变化率、7. 面料成分, 8、异味。参数中有一项检测内容不合格扣 0.5 分/项, 扣完为止;</p> <p>四、踏花被检测报告(4分): 检测项需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2. 网纱(面纱、纱密度、面筋、面筋密度)、3. 感官要求(形态、铺棉、包边、研磨)、4. 絮棉纤维含量、5. 短纤维含量、6. 含杂率、7. 重量偏差率、8. 尺寸偏差率 参数中有一项检测内容不合格扣 0.5 分/项, 扣完为止;</p>	<p>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检测报告复印件不清晰、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不合格的不得分。</p>
企业认证	2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p>
	2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网站上状态显示有效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原件评审现场核查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2）
- ★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3）
- ★4、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4）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5）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6）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7）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8）

★4.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文件中提承诺，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需承诺免费为 2024 级贫困学生捐助 20 套生活用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不提供承诺书即为无效投标。

- 6、样品（自行提供）
- 7、项目实施方案（自行提供）
- 8、进度控制措施（自行提供）
- 9、质量控制措施（自行提供）
- 10、售后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三）技术部分文件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

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工学院、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 2024 级新生生活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JS-SG2024030)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 常州工学院 2024 级新生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G2024030)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附: 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投标函

致：常州工学院、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 2024 级新生生活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JS-SG2024030）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 2024 级新生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4030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元）	
		大写	小写
01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常州工学院 2024 级新生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G202403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产品规格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项目 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7:

偏 离 表 (技术和商务条款)

1. 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 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 如无偏离, 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指标技术要求, 无偏离”, 否则视为负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 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无偏离”, 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ZYJS-SG2024030

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 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 如无偏离, 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指标技术要求, 无偏离”, 否则视为负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 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无偏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7、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8、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